

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接受以共同經營、耕地租賃、接受委託代耕或合作經營方式，達到擴大經營規模的目的。已於90年8月31日修正「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要點」，期能推動台灣農業的核心專業農家加速擴大農場規模，以有效因應今後農產品貿易自由化下的競爭環境。凡是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申請本貸款：

- (一)經鄉(鎮、市、區)農、漁會輔導成立之共同經營組織或其組織下之家庭農場經營者。
- (二)耕地租賃或接受委託代耕之家庭農場，其承租或受託經營面積在三公頃以上之家庭農場經營者。
- (三)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核准設立之合作農場。

申請本項貸款必須直接用於為達成成本貸款目的所需之週轉金及資本支出資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符合條件者，可向中國農民銀行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貸，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給予利

息差額補貼。其貸款額度為：

- (一)共同經營組織之家庭農場，每場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但一個共同經營組織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九百萬元。
- (二)家庭農場租賃耕地或接受委託代耕經營，經營面積低於十公頃者，每場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四百萬元；十公頃以上者，每場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六百萬元。
- (三)合作農場每場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九百萬元。

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妥「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申請表」，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 (一)鄉(鎮、市、區)農、漁會出具共同經營證明書。
- (二)當地法院公證之租賃耕地契約書。
- (三)經當地法院公證之耕地委託代耕經營契約書。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合作農場登記證。

- (五)合作農場理事會議通過本貸款申借案之紀錄。前項借款人應於合作農場理事會議通過本貸款申借案會議日期起半年內提出申請。

本項貸款可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實際需要資金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應於經辦機構核准後，始得依據所提經營計畫書購置所需設施、設備、資材或支付勞務費用，於核准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並於經辦機構撥款前附繳各項有關支付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貸款之本息償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訂定之。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資本支出部分得寬緩償還，期限最長三年。利息則以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貸款後三個月內依規定運用貸款資金，若須變更計畫內容，應重提申請書送貸款經辦機構核准後始得變更。